



巡察公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3年）》关于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校党委决定于2021年9月启动第七轮校内巡察工作，校党委第一巡察组将于2021年9月27日进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进行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内容

按照校党委要求，巡察的重点内容为：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要求情况。结合学校实际重点关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形成担当作为的严实作风、建设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营造凝心聚力的干事氛围情况。

二、巡察方式

巡察组在巡察进驻期间，将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列席会议、受理信访、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调阅资料和走访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了解情况。

三、受理信访

巡察进驻期间，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主要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察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的8:30—17:00。

巡察意见箱设置在宝山校区东区2号楼402室西侧

巡察组接待地点：宝山校区东区2号楼402室

联系电话：36213895

特此公告

校党委第一巡察组（代章）

2021年9月26日